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由 3 名成员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晓东、独立董事薛安克、非独立董事何锋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担任。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马莉艳、独立董事梁春雨、非独立董事何锋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马莉艳女士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内控机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控机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内控机制建设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研究和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责成专人组织落实。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法规范地履行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4 次，审议和沟通事项 13 项，对审计计划、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议和沟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汇报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5、《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和 2024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1、汇报 2024 年半年度内审审计计划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汇报 2024 年年报预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秉持独立审慎原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了解上市公司最新情况和监管动态，密切关注上市公司最新动态和财务情况，在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向上市公司提供诸多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情况的最新进展和问题反馈，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事前听取公司的审计工作安排，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审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听取了双方的汇报，对各方提出了细致的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恪尽职守，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